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享樂食刻鍋坊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優惠活動，雙方並願共同遵守以下之條款：

一、優惠期間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，若期滿前三十日雙方均無異議，依合約原條件自動續約一年，不另訂新約，嗣後亦同。

二、優惠內容：

(一)以下優惠內容甲方教職員工、兼任教師、學生、校友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，皆須出示識別證。

(二)凡持甲方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、校友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（如:有效兼任聘任書）得享以下優惠：

1. 每鍋消費享 10 元折扣優惠或贈送雞蛋 1 顆(優惠 2 擇 1)；如遇雞蛋供應短缺，將以等值商品彈性替代。
2. 以上不得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。

(三)用餐(點餐)前，請提前告知特約身分及出示身分證明，以利識別；用餐結束(結帳)期間再告知者，將無法享本合約之優惠。

(四)適用店面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30 號(老上海臭臭鍋建工店)電話：07-3833138

三、甲方配合事項：

(一)甲方需將此合約及內容告知教職員工、學生及校友，並於合約有效期間，提供公佈欄/網路公告乙方本合約優惠訊息。

(二)甲方需提供[illegible]友、兼任教師聘書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之樣本，供乙方服務人員作識別之用。

(三)甲方識別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
四、乙方配合事項：

(一)乙方同意確實告知所有服務人員瞭解本活動優惠內容以利活動推展。

(二)甲方應得到乙方對待一般顧客同等之尊重，並享有本合約約定優惠內容之相關服務。

(三)本合約約定之優惠內容由乙方負責提供，甲方無須負擔任何費用。

五、除因天災或其它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終止合約外，任一方不得任意終止本合約。

六、基於互惠原則，甲乙雙方應共同遵守本合約，倘若本合約約定之優惠內容有所變更，應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協議訂定之。

七、本合約為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　方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代表人：楊慶煜 校長
統一編號：76014406
聯絡人：校友中心 陳小姐
電　話：(07)6011000 #31647
地　址：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

乙　方：享樂食刻鍋坊
代表人：莊珺甯
統一編號：00844217
聯絡人：莊珺甯
電　話：07-3833138
地　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30 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6　日